

的费用和经费筹措问题的一切方面进行协商，结果导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新报告，<sup>113</sup>其中再次提请注意联塞部队面临的长期的经费筹措问题，

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up>115</sup>其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

强调必须早日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达成协议，

1. 断定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需要一项使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的经费筹措方法，

2. 又断定必须进一步研究联塞部队的费用问题，以便减少和明确地界定联合国应当负责的费用，

3. 请秘书长就费用问题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sup>114</sup>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友小组1991年5月31日的报告，并在1991年10月1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根据这份报告，并在1991年12月15日或该日之前延长联塞部队下一次任务期限时，就为使联塞部队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所要采取的措施作出决定。

第299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1991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up>116</sup>

<sup>115</sup>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0年》第20页。

<sup>116</sup> S/22744。

“安理会各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斡旋使命的报告。各成员一致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目前的努力。

“安理会各成员回顾，他们曾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进行讨论，以期不延迟地解决各项未决的问题。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秘书长作出努力，这些未决的问题仍未取得必要的进展。

“安理会各成员赞同秘书长的下述意见，即一次高级别的国际会议，如果准备充分并有足够的会期，可以给他的努力以必要的推动，并能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的议定大纲。他们同意秘书长的判断，即在举行这样的会议以前，双方对所有的问题应有达成协议的希望。他们迫切呼吁有关各方不遗余力地实现这项目标。

“安理会各成员还赞同秘书长的意图，即在七月和八月期间派他的助手同所有有关方面会晤，争取能提出一套想法，使双方就大纲中的八个问题都有达成协议的希望。安理会各成员要求秘书长紧急地进行这些协商，并提出建议来推动这一进程。

“安理会各成员要求秘书长在八月底以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说明所讨论意见的实质内容以及所有各方的反应，并对形势作出他的评估，特别是是否具有使高级别国际会议取得成果的有利条件。”

1991年10月11日，安理会第3013次会议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121)”的项目。<sup>117</sup>

1991年10月11日第716(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1年10月8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up>117</sup>，

<sup>117</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21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在准备一套想法作为商定一个关于塞浦路斯全面协议大纲的基础方面取得了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完成这一工作方面遇到了困难,

表示遗憾无法召开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6月28日声明<sup>116</sup>中设想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1. 赞扬秘书长过去几个月所作的努力,并核可他的报告和意见;

2.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历次决议;

3. 又重申最近在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中表示并符合塞浦路斯各方1977年<sup>111</sup>和1979年<sup>112</sup>高层协议的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即:塞浦路斯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不与任何其他国家整体地或部分地合并,不以任何形式分治或分离;建立一个塞浦路斯的新宪法安排,以保障在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内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福利和安全;

4. 重申其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是以两族政治地位平等组成一个塞浦路斯国家为基础,这是秘书长在1990年3月8日的报告<sup>116</sup>附件一第十一段中阐明的;

5. 要求各方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在这些原则范围内谈判,不提出违反这些原则的观念;

6. 重申秘书长斡旋任务的对象是两族,由两族以平等地位参加这一过程;

7. 赞同秘书长的意图,由他在11月初同塞浦路斯双方、希腊和土耳其恢复讨论,完成关于全面协议大纲的一套想法;

8. 认为召开一个由秘书长担任主席、并由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拟定一项关于塞浦路斯全面协议大纲的有效办法;

9. 请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的领导人同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充分合作,使高级别国际会议得

<sup>116</sup>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1183号文件。

以在今年年底之前举行;

10.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否已取得足够进展,如果条件尚未成熟,则向安理会提出到时拟定的一套想法,并提出他对局势的评估。

第301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1991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就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如下:<sup>119</sup>

“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所得结论是,安理会目前没有对改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筹资方式的决定达成必要协议、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紧急审查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3022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题目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3263和Add.1)”。<sup>120</sup>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发出邀请。

1991年12月12日第723(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1月30日和12月12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20,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

<sup>119</sup> S/23284。

<sup>120</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63和Add.1号文件。